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与北京普仁鸿医药 销售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的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现金充裕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立生”）向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仁鸿”）提供银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双鹭立生向其参股公司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石立迈”）借款2900万元（京石立迈以其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作抵押）。以上两笔交易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两项关联交易中均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投资，且遵守了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两项关联交易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向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事宜

2009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3,887.20万元受让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17.20%股权。参股后为支持普仁鸿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双鹭立生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2009年5月26日，双鹭立生、民生银行、普仁鸿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双鹭立生于2009年5月26日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向普仁鸿提供了委托贷款5000万元，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中规定了普仁鸿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双鹭立生利息，同时支付民生银行相关费用，双方同意如逾期未还双鹭立生有权要求将贷款本息与普仁鸿净资产比值折合成一定的股权比

例作为对普仁鸿的增资。201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通过，公司继续增持普仁鸿股权至33%。且公司董事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出任普仁鸿公司董事，因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3）条规定的情形，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委托贷款因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因此资金的安全性得到保障，至2009年12月31日，双鹭立生已收到银行贷款利息154.14万元。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向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借款事宜**

京石立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持股49.5%的公司，京石立迈实际控制人林韶辉先生持有50.5%的股权。为支持该公司的发展，经协商京石立迈同意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其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以6281.8万元（与双鹭药业2009年3月购买普仁鸿股权的定价相同，未溢价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双鹭药业。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双鹭立生于2009年5月10日向京石立迈支付了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2009年5月12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京石立迈同意如借款到期其不能偿还双鹭立生借款，京石立迈愿意将其持有的普仁鸿12.83%的股权折价2900万元抵偿借款。京石立迈同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连营和合营企业）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 **1、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利祥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明波，公司注册资金56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2007年1月通过GMP认证并投产。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其净资产为195,149,511.38元，净利润73,390,051.64元。2008年双鹭立生“创新性基因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体系建设”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 **2、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介绍**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医药供应站按现代企业制度改制而成立，注册资金 1600 万元，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在北京医药经营企业中位列前五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座，营业执照为110105001751902，法定代表人为张智超。

### 3、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介绍

京石立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5%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韶辉先生持有50.5%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注册资金：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娜。经营范围为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普仁鸿17.2%股权，2010年3月31日起公司持有普仁鸿33%股权，公司董事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出任普仁鸿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持有京石立迈49.5%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连营和合营企业）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履约能力及风险因素分析

##### 1、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存在的风险

截止2009年末普仁鸿总资产582,732,287.54元，净资产115,130,972.96元（经审计）。2009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通过普仁鸿销售药品及原料药1,456.57万元，普仁鸿销售给双鹭药业原料药1,445万元。对于销售商品及原料药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普仁鸿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普仁鸿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并且双鹭立生、民生银行、普仁鸿三方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双方同意如逾期未还双鹭立生有权要求将贷款本息与普仁鸿净资产比值折合成一定的股权比例作为对普仁鸿的增资。

##### 2、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存在的风险

京石立迈与双鹭立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京石立迈同意如借款到期其不能偿还双鹭立生借款，京石立迈同意将其持有的普仁鸿12.83%的股权折价2900万元抵偿借款。目前京石立迈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价值达6281.8万元（与双鹭药业2009年3月购买普仁鸿股权的定价相同，未溢价估值），因而确保了该部分贷款的安全。

#### 五、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 1、与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总额

2009年9月至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通过普仁鸿销售药品及原料1,456.57万元，普仁鸿销售给双鹭药业原料药1,445万元。

200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向普仁鸿提供银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至2009年12月31日，双鹭立生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到银行贷款利息154.14万元。

## 2、与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总额

除本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京石立迈均无其他交易。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加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业务往来，借助公司的资金优势为参股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从而提高公司股权投资的收益。两项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双鹭立生的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 七、审议程序

双鹭立生向公司参股公司普仁鸿提供银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和向京石立迈借款2900万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子公司双鹭立生向普仁鸿提供贷款时对保证资金安全采取了有效措施。其通过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向普仁鸿提供银行委托贷款，且双鹭立生、民生银行、普仁鸿三方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普仁鸿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双鹭立生利息，双方同意如逾期未还双鹭立生有权要求将贷款本息与普仁鸿净资产比值折合成一定的股权比例作为对普仁鸿的增资。以上措施对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普仁鸿是公司参股公司，其在北京的营销网络对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支持普仁鸿的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股权投资的增值，且该关联交易中均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投资，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已回避表决，遵守了交易的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子公司双鹭立生向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借款时对保证资金安全也采取有力措施。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书，京石立迈同意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其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以6281.8万元（与双鹭药业2009年3月购买普仁鸿股权的定价相同，未溢价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双鹭药业，京石立迈同意如借款到期其不能偿还双鹭立生借款，京石立迈同意将其持有的普

仁鸿12.83%的股权折价2900万元抵偿借款。同时同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我们认为京石立迈借款以普仁鸿12.83%的股权作抵押、并同意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其持有的普仁鸿27.8%的股权以628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鹭药业，使双鹭药业未来继续以较低成本增持普仁鸿股权提供了良好保障。该借款是公司为继续增持普仁鸿股权的保障行为，且该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均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投资，遵守了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以上两项关联交易。

#### **八、关联交易的鉴署情况**

目前公司已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委托贷款合同
- 3、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